

文藻外語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103年11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2月10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
民國105年3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5月25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
民國106年09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0月27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

- 一、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特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方可申請
 - (一)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具有本校二技、四技、專科部四、五年級或研究所等正式學籍之學生。
 - (二) 申請期間符合助學金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或半年內有申請緊急紓困金。
 - (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 三、辦理方式
 - (一) 各單位於學期前提出需求，學生事務處以當年度「教育部生活助學金」核撥金額及學校配合款經學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決議分配之。
 - (二) 每名每月生活助學金 6,000 元，每月需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唯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
- 四、服務原則：應強調「服務」與「內容」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五、服務內容：各單位自訂，應符合校內公共服務學習活動內容。
- 六、鼓勵措施：前一學期生活服務學習績效達 3 個月優等，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前 30% 者，其每月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10 小時。
- 七、考核機制：當月考核未通過之學生，不予核發下月生活助學金。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